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西昌市开元玄武岩、闪长岩拟出让区块地质勘查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3400000.00元

3、本项目所对应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二、服务内容

1、以玄武岩、闪长岩为主攻矿种，综合运用地质填图、钻探、取样分析测试工作等方法开展储量核实工作，基本查明拟设区块内玄武岩、闪长岩等矿种的成矿地质条件和工业矿体的分布范围、规模形态、产状以及矿石质量特征，基本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研究矿石加工技术性能与工业经济价值，提交地质勘查报告或资源储量报告，为矿业权设置、矿权出让、矿山开发利用等提供依据。

2、根据现场情况开展1:2000地形测量，1:5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项调查，1:2000专项地质测量，1:1000地质剖面测量，并根据实际调查情况合理布置钻探工程，对区域矿体进行系统取样分析测试工作，编制地质勘查报告或储量核实报告等材料。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工作区域已有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对工作区域地质认识、目标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和工作部署、预期成果、保障措施等。

(2) 供应商需具备从事固体矿产调查评价、勘查项目的经验和能力。

(3) 样品检测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承担本项目检验样品的分析测试机构，应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测能力包含金属、非金属矿样品分析的检测报告）。（**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交成果报告电子档1份，纸质档需提交份数由业主确定。

四、技术标准：

-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2、《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18341-2001）；
 -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定》（CH/T2009-2010）；
 -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5、《固体矿产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 6、《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T 12719-2021）；
 - 7、《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8、《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 9、《饰面石材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 0291—2015）；
 - 1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
 - 11、《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11）；
 - 12、《建设用砂》（GB/T 14684-2011）；
 - 13、《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
 - 14、《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0329-2019）；
 - 15、《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 16、《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0130-2006）；
 - 17、《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20）；
- 以上技术标准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

五、竞标要求

- （1）竞标人须满足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并作为评标依据；竞标响应服务内容等于或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都视作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2）竞标人应对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逐项做出响应。

六、其他要求

（1）成果要求：提交《西昌市开元玄武岩、闪长岩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及电子档资料，并完成报告评审备案工作，协助采购人编制矿业权出让论证报告以及开展出让工作。

（2）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保密及成果产权，供应商承诺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不得泄露给采购人以外任何第三方，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竞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 本项目最高限价: 3400000.00 元。竞标人报价需符合最高限价要求，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竞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注：按财库〔2022〕19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竞标人均均为微小型企业，则不必再扣除），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竞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八、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3个月完成野外工作，4个月内提交通过凉山州自然资源局审查批准的报告。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期时，投标人应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原则进行处理，不得迟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采购人通报，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后工期。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履约验收

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提交的报告及相应的附图、附表、附件等，并通过凉山州自然资源局组织的评审。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采购人按项目经费总金额的40%向成交人拨付首付款。

2、项目成果报告通过凉山州自然资源局组织的评审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拨付依据工作量结算的尚未支付的款项。